



台灣家庭變遷與老人居住型態：現況與未來

薛承泰

一、前言

台灣人口年齡結構在 20 世紀前半呈現幼年化的情形，在後半世紀產生了急劇的變化。1950 年代總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s）達 6 人以上之後即快速下降，經過 30 年左右，於 1983 年總生育率降至 2.2 人，達到所謂的「人口替代水準」（replacement level），此後人口轉型進入「低生育」的階段。1993 年老人（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數超過 7%，開始步入「高齡化」，到 2006 年底，台灣地區老人人口已達 228 萬 7 千人，占總人口 10%。根據行政院經建會所發佈的人口中推計，台灣地區人口在 2017 年時老人人口數將超過 15 歲以下的幼年人口總數（行政院經建會，2006）（註 1），屆時台灣又可以稱為「老齡國家」。

人口的變遷影響層次相當廣泛，最直接的就是衝擊到家庭結構與居住型態。例如，台灣在二次戰後處於高生育率時代，同時死亡率也在下滑，換言之，一對父母不僅可以生育 6 位（假如）子女，且大部分可以養活並生存到成年。因此，當子女陸續成家，除了原來有的「主幹家庭」（即父母和一位已婚子女居住，也可能加上祖父母），還可能因子女婚後「各立門戶」而分出數個「小家庭」，即便扣除女兒出嫁，那麼也可能增加 2、3 個小家庭，或稱之為「核心家庭」（通常指一對夫婦和其未婚子女所組成）。當然，也可能是另一種極端狀況，即幾位已婚子女仍和父母居住而形成所謂的「擴大家庭」（即父母和不只一位已婚子女居住）。進入 21 世紀後，生育率持續

下降且人口將加速高齡化，如果一對夫妻只生一個兒子或女兒，那麼當這對夫妻進入老年時，可能自己獨居、和未婚子女共居、或和已婚子女共居，這些居住型態可歸類為「獨居」、「僅和配偶居住」、「核心家庭」或「主幹家庭」。

前述例子凸顯出人口學因素（世代間不同的生育率與死亡率），之於家庭或居住型態變遷的重要性（Chen, 1987，王德睦與陳寬政，1988，王德睦與陳寬政，1996，陳寬政、王德睦與陳文玲，1986）。但人口因素並非唯一，隨著時間、環境與經濟的變遷，人們也可能在想法與偏好上產生改變；尤其是老人的居住型態，除了人口因素，經濟、偏好、家庭關係、居住環境以及社會政策等，都可能是影響因素。這樣的解釋，最具有代表性者莫過於「工業化」理論（Goode, 1963，Parish, 1978）。簡言之，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工業化會促進人口遷移，尤其是減少了世代傳承衣鉢，年輕人傾向於遷往都市就學或就業而形成人口的流動，並可能在都市地區落戶甚至結婚生子而組成夫婦與子女為主的「核心家庭」（徐良熙、林忠正，1984，1989；齊力，1989，1990）。此

外，該理論也強調教育與經濟能力的提升，也會改變居住環境與型式的偏好，人們往往朝向生活自主、重視隱私的「小家庭」或「核心家庭」的居住方式。相較於人口轉型論者，工業化論較傾向於「規範性」的改變以及「偏好」的形成。換言之，人口因素提供了客觀的家戶組成或居住型態的可能性，至於在這些可能性當中的主觀「選擇」，工業化論也提供了一些註解。

本文主要目的不在於延伸人口學因素或工業化的討論，而是在相同的架構下，試圖從一個不同的家戶類別來反映當下的變遷，並分析老人在這些家戶型態中的居住情形。以下，本文將先介紹近年官方相關調查對於老人居住型態的估計；然後，將採用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分析 1990~2005 年我國的家戶型態以及老人的居住型態，並預估未來可能的發展。

二、老人居住型態：官方調查報告

表一列出歷年「老人狀況調查」關於老人的居住方式，很明顯地，可以看到近二十年來老人「與子女居住」比例是最高的，但比例已出現逐年下降趨勢，從 1986 年占 70% 降到 2005 年的 57%，少了約 13

個百分點；次多的為「僅與配偶同住」從不到 15% 上升到 22%；再次為「獨居」，比例雖有些波動但沒有明顯趨勢，大約在 11~14% 之間；其餘「和親朋居住」、「住在機構」或「其他」三項的總數只不過占 4~7%，但仍看得到「和親朋

居住」呈現下降以及「住在機構」呈現上升的現象。以 2005 年而言，獨居老人占 13.66% 約為 31 萬人，但內政部關於「列冊關懷的獨居老人」只有 47,469 人，六個獨居老人中才有一位受到「關懷」，這還不包括老年夫婦的獨居。（註 2）

表一 台灣地區老人居住型態

年別	與子女同住	僅與配偶同住	獨居	親朋同住	安療養機構	其他
1986	70.24	14.01	11.58	3.03	0.78	0.36
1987	70.97	13.42	11.49	3.02	0.64	0.46
1988	67.88	14.98	13.73	2.44	0.36	0.6
1989	65.65	18.17	12.9	2.18	0.87	0.23
1991	62.93	18.7	14.52	2.42	1.19	0.24
1993	62.19	18.63	10.47	2.54	1.04	0.14
1996	64.30	20.63	12.29	1.41	0.90	0.49
2000	67.79	15.11	9.19	1.28	5.59	1.00
2002	63.71	19.46	8.52	0.37	3.23	0.24
2005	57.28	22.20	13.66	0.76	2.26	3.84

資料來源：除了 1986 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75 年青少年及老人現況調查報告」其餘各年為歷年臺灣地區老人狀況調查，行政院內政部。

和先進國家比較，歐美老人「獨居」比例占 26%，「僅和配偶住」歐洲占 43%，美國占 49%，這兩項居住方式都比我國高出許多。日本老人「獨居」比例占 13%，和我國相近，但「僅和配偶住」占 35%，比我國高出許多。相對地，日本「和子女居住」占 48%（歐美國家更低）則比我國為低（內政

部，2006）。

我國老人有較高的比例（六成以上）「和子女居住」，這除了傳統家庭倫理觀念，似乎也反映出當前老人擁有較多的成年子女可和其共居。「民國 94 年老人狀況調查」中也顯示，老人當中 97.62% 擁有子女，而擁有子女的老人當中以「擁有 5 位及以上」者比例最高（占

37.17%)，比例並按擁有子女數 4, 3, 2, 1 遞減，分別為 26.44%、21.62%、10.68%、4.10% (見表二)；同時，資料也顯示，年紀愈大的老人擁有子女數也愈多。這個情形相當符合人口學的解釋，亦即，當前的老人生育期間正是台灣的高生育階段，所以目前有多位已婚子女，但較年輕的老人子女數已經減少。

表二也透露出，隨著時間往逝，今後老人擁有子女數將逐漸下降，老人和子女共居的客觀可能性也會跟著降低。這個趨勢也反映在表一，老人「和子女居住」比例在 1987 年達到 70.95% 之後即開始下降，2005 年比例為 57.28%。再者，關於老人的「理想居住方式」，其

中「和子女居住」也從高於七成也降至了五成 (內政部，2005)。這些都應證了工業化理論關於家庭規範與居住偏好的說法，也能用來解釋老人的居住型態。最後，相信也是很重要的因素，我國住屋擁有率高達 86.8% (行政院主計處，2006)，也可能是子女願意和年長父母居住的另一個理由。這個議題涉及到購屋的「經濟能力」，如果子女尚無能力自行購屋，即便兩代都有「自行居住」的偏好，共居仍可能是「暫時」的選擇。換言之，兩代之間居住方式，也可能存在交換的關係，經濟上年長父母提供房舍，協助照顧幼小的孫子女，同時也可獲得家庭的支持與關懷 (曾瀝儀、張金鶚與陳淑美 2006)。

表二 老人居住型態按性別與年齡分

項目別	現有子女情形			有子女					
	總計	沒有子女	有子女	計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及以上
總計	100.00	2.38	97.62	100.00	4.10	10.68	21.62	26.44	37.17
性別									
男	100.00	3.75	96.25	100.00	3.92	12.51	23.82	26.70	33.05
女	100.00	1.01	98.99	100.00	4.27	8.90	19.47	26.19	41.18
年齡別									
65~69歲	100.00	0.87	99.13	100.00	3.23	10.98	31.64	30.48	23.67
70~74歲	100.00	2.03	97.97	100.00	2.06	9.86	20.95	31.53	35.60
75~79歲	100.00	3.79	96.21	100.00	5.34	10.97	14.46	23.81	45.42
80歲及以上	100.00	3.82	96.18	100.00	7.10	10.99	13.24	15.17	53.50

(摘自「民國 94 年臺灣地區老人狀況調查」，行政院主計處。)

三、關於老人「獨居」的推估

本節的分析採用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1990, 1995, 2000, 2005 年原始資料，並根據戶長婚姻以及戶中是否有未成年（未滿 18 歲）子女來區分「夫婦戶」、「雙親和子女均成年」、「雙親和有未成年子女」與「（有未成年子女）單親戶」，另外加上「單人戶」共五類。（註 3）這樣的分類較能凸顯近年來成長最快的「單人戶」（薛承泰，2002a），以及日益受到重視的「單親戶」（薛承泰，2002b）。

上述的分類，只有「單人戶」出現老人時，可明確判斷為「獨居老人」；其餘類別，不論「雙親」或「單親」都有可能「本身」是老人或有「非戶長」老人共居。因此，表三除了報告了各類家戶占總戶數比例，也報告了各類家戶中「有老人」的比例。

根據表三，台灣這些年來家戶總數從 1991 年約 500 萬戶增加到 2005 年約 720 萬戶，增加幅度超過四成；然而這段時間台灣人口總數從 2,040 萬增加為 2,280 萬，增加幅度不如戶數的增加，也因此平均戶量大約從 4 人降至了 3 人；在此情形下，有利於「小家庭」與「核心

家庭」的形成。同時也因為人口老化，「有老人家戶」的比例從 1990 年占 20.56% 上升到 2005 年達到 32.4%；因此，各類家戶中「有老人」的比例也會跟著增加。

先觀察各類家戶占總家戶比例的變化，從表三可知，「單人戶」明顯呈現增加趨勢，從 1991 年占 6.49% 到 2005 年占 9.94%；同時「夫婦戶」也在增加，從 1991 年占 10.33% 到 2005 年占 18.53%，從原本於 1991 年居於第三位上升為第二位。「雙親與子女均成年」家戶也從 1991 年占 12.05% 上揚到 2005 年占 16.77%，但從原本 1991 年居於第二位降為第三位。「單親戶」在這段期間比例雖有波動但也是呈現增加，從 1991 年占 4.04% 到 2005 年占 4.52%。最值得注意的乃為「雙親與有未成年子女」家戶，雖然一直是比例最高的家戶型態，但已從 1991 年占 56.09% 降到 2005 年 34.40%，這個現象反映出少子女化的趨勢。

以上乃近十五年來台灣地區基本家戶型態的變化，如果觀察表三各類家戶當中「有老人」所占的比例，基本上都是呈現增加的。由於「雙親與子女均成年」與「雙親與有未成年子女」家戶的增加幅度均

不大，乃隨著老人人口的增加而上揚，且因這兩類家戶不論老人是否為戶長，都不缺少親人同住，並且很可能為「主幹家庭」（除非是老年父母與未成年子女）。如同預期的，老人在「雙親與子女均成年」家戶中的比例較在「雙親與有未成年子女」家戶中為普遍；1991年時前者有 18.79%、後者有 12.83%，2005年時前者有 20.54%、後者有

17.99%，十五年來前者增加不到 2 個百分點，後者增加 5 個百分點，均不如整體老人的成長。另外，「單親戶」中「有老人」的比例也在增加，從 1991 年占 15.78% 上升到 2005 年 22.49%，共增加了 6.7 個百分點。「單親戶」本較「雙親家戶」為弱勢，如果同住的老人也成為單親的負擔，那將是雪上加霜，值得後續研究關注。

表三 台灣地區居住型態與「有老人」之比例

	單人戶	夫婦戶	雙親與有 未成年子女	雙親與子 女均成年	單親戶	其他	家戶總數
1990	6.49	10.33	56.09	12.05	4.04	11.01	5,026,450(100)
老人%	36.23	40.87	12.83	18.79	15.78	35.38	20.56
1995	7.70	12.84	50.25	12.87	3.92	12.42	5,731,179(100)
老人%	44.03	48.55	15.88	19.82	21.59	41.53	26.16
2000	10.82	15.12	40.95	14.81	4.27	14.03	6,589,350(100)
老人%	40.66	55.26	16.86	18.08	22.62	42.62	29.28
2005	9.94	18.53	34.40	16.77	4.52	15.4	7,206,883(100)
老人%	41.16	58.98	17.99	20.54	22.49	42.67	32.43

本文將重點置於老人的「獨居」情形，包含「獨居老人」與「僅老人夫婦」兩類。根據表三的報告，「單人戶」當中約有四成為「獨居老人」，十五年來雖有些起伏，大致是增加的。換言之，「獨居老人」從 1991 年 11.5 萬人（占老人總人口約 9.1%），增加至 2000 年的 21.8 萬人（占老人總人口約 11.3%），然後略降至 2005 年的 20.2 萬人（占老人總

人口約 9.1%）（見表四）（註 4）。相對地，「有老人」家戶增加趨勢最明顯的是發生在「夫婦戶」，從 1991 年占 40.87% 上升到 2005 年 58.98%，增加大約有 18 個百分點之多。由於本研究的「夫婦戶」指的是以戶長為主，只有配偶沒有子女的家戶，但並不排除有長輩共居；可以說除了「老年夫婦」還有「老年父母與已婚子女」的居住型態。經過進一步分

析，發現「僅老年夫婦」戶於 1990 年時已近 9 萬戶，也就是近 18 萬人，占老人總人口約 14.1%，到 2005 年增至 32 萬戶，也就是約 64 萬人，占老人總人口約 28.9%（表四）。

表四 台灣地區「獨居老人」與「老人夫婦」居住型態之推估

	獨居老人 (a)	老人夫婦 (b)	實際老人總數 (c)	推估老人總數 (d)	加權數 (e=c/d)
1990	118,167	91,910	1,268,631	1,301,752	0.975
調整 1990	115,213	89,612			
%	0.091	0.141			
1995	194,380	175,490	1,631,054	1,939,966	0.841
調整 1995	163,474	147,587			
%	0.100	0.181			
增加率	0.419	0.647	0.286	0.490	
2000	289,912	287,267	1,921,308	2,556,227	0.752
調整 2000	218,014	216,025			
%	0.113	0.225			
增加率	0.334	0.464	0.178	0.318	
2005	294,951	465,958	2,216,804	3,224,000	0.688
調整 2005	202,926	320,579			
%	0.091	0.289			
增加率	-0.069	0.484	0.154	0.261	

四、結論

台灣地區人口變遷主要的現象為長達半個世紀生育率的下降以及近年來人口的高齡化。由於每年生育人數仍高於死亡人數，台灣地區人口總數仍在增加，但幅度遠不如家戶數量的成長；因此，戶內平均人口減少，家戶型態也有核心化的趨勢，並且也產生多元化的居住型態。同時，台灣地區也隨著現代化與工業化，不論價值規範、經濟條件或

是工作型態，也都衝擊著家戶組成。本文即以此為出發點，分析 1990~2005 間老人的居住狀況，尤其對於老人「單獨居住」（含一個人獨居以及只有老年夫婦居住）特別加以討論，這部分是社會政策研擬成立「安養護機構」之重要依據。

根據歷年「老人狀況調查」可知我國老人「與子女同住」比例下降，但至今仍有近六成，為老人主要居住方式。「僅與配偶同住」為次多的居住方式，但比例呈現上

揚，2005 年已達 22.2%。「獨居」居第三，比例略呈增加，2005 年占 13.66%。其他居住方式所占比例均很低，其中居住於機構於近年來有增加的現象。對照於筆者計算自「家庭收支調查」的情形有些差異，老人獨居比例呈現先上揚然後在近年下降，2005 年占老人人口 9.1%約 20.3 萬人，較「老人狀況調查」少；「僅與配偶同住」則是穩定成長，2005 年約 32 萬戶，也就是約 64 萬人，占 28.9%，較「老人狀況調查」多。

若按歐美國家或日本的經驗，將來我國年長父母和「和子女居住」的情形應會持續下降，而不論「老人狀況調查」或筆者根據「家庭收支調查」資料的推估，「僅和配偶住」也都是呈現增加。可能的解釋是，平均餘命延長使得老人夫婦共居時間也會拉長，加上與子女居住的現象持續式微，以及在台灣具有相當高住屋持有率，老人「僅和配偶住」比例於未來繼續上揚是可以預見的。如果按過去每 5 年增加率（以 50%）來估算，五年後將有 48 萬戶，96 萬人。值得注意的，老人「僅和配偶住」一段時間，可能因夫妻之一死亡而成爲「獨居老人」或移住機構。

至於「獨居老人」，筆者的估算於近五年下降，這和「老人狀況調查」不同，如果筆者是正確的，可能原因是過去單身老兵因結婚或老去而減少「獨居」數量，此外，「獨居老人」移往機構的可能性也較高。政府未來強調「在地老化」（aging in place），除了適用於六成左右「和子女居住」的老人，「老人夫婦戶」的增加更應做爲照顧的重點，並應維持其家庭照顧或相互扶持的機能！

老人住在機構可能是自行的選擇，或是基於照顧的需求（如養護）所做的安排，也可能是因爲福利身分（如低收入戶），進入機構接受照顧乃爲政府的政策。然目前我國老人在機構中養老者並不普遍，就以 2005 年「老人狀況調查」爲例也只有 2.26%。從近年來老人相關機構進住的情形觀之，至 96 年 10 月底止，我國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計有 1,015 所，可供進住人數 61,937 人，但實際進住人數 46,576 人，占老年人口之 2.0%，這個比例和 2005 年「老人狀況調查」差距不大。（註 5）若以 2000～2005 年間筆者所計算之「獨居老人」所減少的數量，作爲未來五年移住機構的參考，那麼將有 1 萬 5

千位老人，但這應該是下限，因老人「和子女居住」與「老人夫婦戶」也可能有部分於未來改變居住方式或移住機構。由於十年之後，當老人擁有子女數明顯下降時，老人「和子女居住」下降將更迅速，從老人安養的品質以及政府的財政觀之，增加機構式養老來解決此問題，並非良方。幸好老人居住機構

人數於近年增加有限，可能是因當前的老人大部分有子女可共居，另一方面可能因老人本身擁有住屋且有配偶同住，在自己的家或熟悉的環境中養老仍是目前老人的最愛，基於此，於當前推動「在地老化」是一個很好的機會！

（本文作者薛承泰現為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註釋

註 1：中推計乃依據民國 120 年總生育率（TFR）為 1.1 人為前提（網址 http://www.cepd.gov.tw/business/business_sec3.jsp?businessID=54&parentLinkID=8&linkid=91）。

註 2：參考內政部網站「各縣市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註 3：至於無法歸類者稱為「其他」，主要為戶長未婚但家戶中又不只一個人的家戶。

註 4：由於「家庭收支調查」老人於近年來受訪率偏高。使得加權結果老人人數比實際人數為多，在本節分析關於 2005 年老人人數的計算，已據此重新加權計算過（見表四）。

註 5：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通報」96 年第 49 週「96 年 10 月底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概況」。

參考文獻

王德睦、陳寬政（1996）台灣地區家戶組成之推計，台灣社會學刊（19），9～33。

王德睦、陳寬政（1988）現代化人口轉型與家戶組成：一個社會變遷理論之驗

- 證，收入於楊國樞、瞿海源編，*變遷中的台灣社會*，45~59，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行政院經建會（2006）*中華民國臺灣 95 年至 140 年人口推計*。
- 行政院主計處（1986）*民國 75 年青少年及老人現況調查報告*。
- 行政院主計處（2006）*2005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 內政部，*歷年臺灣地區老人狀況調查*。
- 徐良熙、林忠正（1984）*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中美「單親家庭」之比較*，*中國社會學刊*（8），1~22。
- 徐良熙、林忠正（1989）*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的再研究*，收入於伊慶春、朱瑞玲編，*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25~55，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陳寬政、王德睦、陳文玲（1986）*台灣地區人口變遷的原因與結果*，*國立台灣大學人口學刊*（9），1~23。
- 曾瀝儀、張金鶚、陳淑美（2006）*老人居住安排選擇——代間關係之探討*，*住宅學報* 15（2），45~64。
- 齊力（1989）*城鄉遷移對台灣地區家戶組成影響之研究*，*中國社會學刊*（13），67~104。
- 齊力（1990）*台灣地區近二十年來家戶核心化趨勢的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20），41~83。
- 薛承泰（2002a）*一九九〇年代台灣地區單人戶的特性——兼論老人單人戶之貧窮*，*人口學刊*（25），57~89。
- 薛承泰（2002b）*台灣地區單親戶的變遷：1990 年與 2000 年普查的比較*，*台大社工學刊*（6），1~33。
- Chen, Kuanjeng (1987) "On the change of household composition in Taiwan."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11: 173-183.
- Goode, William J. (1963)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Parish, William L. (1978) "Modernization and Household Composition in Taiwan," in pp. 283-320, *Chinese Family Law and Social Chang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d. by David C. Buxbaum,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